

2025 年项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 4 包：软件及安全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中 标 人：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本合同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谈判或洽商记录及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组成合同的文件按下列顺序解释：

1.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一般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谈判和洽商记录（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 4 包：软件及安全测评）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对本项目的承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和现场条件，进行检测实施。
2. 交付合同服务，并组织实施团队和技术人员，按照网络安全要求和技术规范完成合同规定的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中心



干部人才信息资源库系统、中心动植物信息资源库系统、中心古树和古建筑信息管系统 4 个系统分别提交以下报告（每个系统 1 套，共 4 套）：

- 1) 《漏洞扫描报告》
- 2) 《渗透测试报告》
- 3) 《问题列表及加固建议》
- 4)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组织完成项目相关材料编写协助。

4. 自系统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 1 年的免费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5.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谈判或洽商记录等列明的其它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 元整）。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及各项税金。

第四条 完工日期

乙方应于合同订立后，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交付甲方合同全部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和使用安排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

1. 业务系统整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电子版；甲方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提交纸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本项目要求、本合同任务的有关质量规定与技术补充要求等。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测评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遗漏、错误或因乙方提供服务的原因导致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的，乙方有义务予以修改完善并继续完成检测内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91000 元整）。

2. 项目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91000 元整）。

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具有合法手续。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有关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不符，或



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担保责任，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更换、维修或者赔偿。

3. 服务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执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负责人，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检测情况和技术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检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将委托的监理机构和监理内容告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稳定、可靠的实施团队和技术力量，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相关等技术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信息的正确性。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当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



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委派的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授权委托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有关项目事务，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文件视为乙方法人行为。乙方应提交甲方项目人员列表。

3. 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能发生变动。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认为不适合承担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及时更换。

4. 乙方应对其检测中技术参数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适当性承担责任。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检测的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项目验收移交前，乙方对项目所有服务负有安全保管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7. 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或提供协作义务，导致检测工作延迟或停顿时，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8. 乙方按照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进行检测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害任何现存的第三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3.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共有及可共同申报奖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数据信息的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则应免除因不可抗力相应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影响，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交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



履行事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理、返工或重做。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完成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由争议造成的损失，由过错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双方应完整留存本项目全部过程性文件材料，并自项目终止或最终验收之日起保存不少于十五（15）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营业部 账号：01090371520120111000947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010 9100 9600 1201 0500 9222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

